

##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8年11月20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前公司向9名董事以电子或直接送达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表、决议，至2018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了9份议案表决表，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董事王炜、梁月林、李润起、刘健翔、王金秋，独立董事邓峰、胡本源、徐世美。会议召开的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原〈股权、资产转让合同书〉的议案》。鉴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新疆石油分公司以同等价格受让乌鲁木齐县石油燃料有限公司股权和王家沟加油站，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其于2018年11月6日与新疆荣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补充签订的《协议书》，终止双方于2018年10月26日签署的《股权、资产转让合同书》。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新疆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新疆分公司”）签订《乌鲁木齐县石油燃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王家沟加油（气）站资产收购合同》，将持有的乌鲁木齐县石油燃料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石化新疆分公司，转让总价格为17000万人民币；将其拥有的王家沟加油站出售给中石化新疆分公司，出售价格3000万人民币。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出售资产的议案》予以作废，不再提交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2 日